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于昕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共　　同
代　理　人　王昱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第 三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應予刪除，並更正為「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法定代理人)」之記載。
原裁定原本、正本中附表一之更生方案，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一更生方案內容。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又前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自明。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115年8月7日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認可裁定，於同年月14日具狀陳報，雖其前陳報債權金額為新臺幣11,893元，然相對人已於115年6月12日結清此筆款項，為此，請求排除其債權人等

語，是關於更生方案中清償分配表之部分，其債權人與比例自應隨之調整，本院基於監督人之地位，依職權予以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本件更生方案乃是因債權人多數可決、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而認可並確定在案，反對本件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僅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縱將台北富邦商銀剔除在更生方案之外，亦不影響本件已超過可決門檻之情事，附此說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附表一：更生方案

亮股 債務人邱于昕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2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10,380元。 2.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前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23.78%。 5.債務總金額：3,142,384元。 6.清償總金額：747,36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47	3.44	357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60	3.58	372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48,337	46.09	4,784
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71,916	37.29	3,871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021	8.12	842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6,503	1.48	154
總計		3,142,384元	100	10,380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